

合同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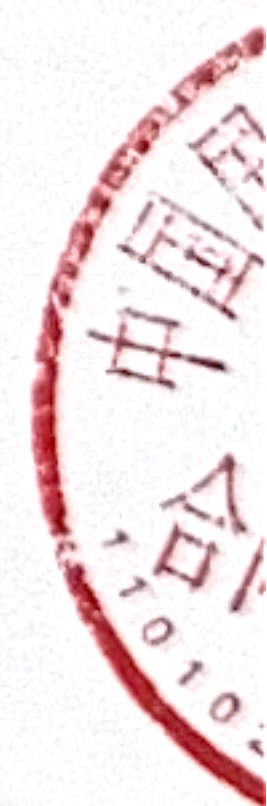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委 托 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工作内容和编写形式

编写榆林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咨询工作内容包括：（1）科学评估榆林高新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深入研判国内外宏观形势，剖析高新区发展机遇及面临挑战；（2）依据上位规划及本地发展潜力，科学设定契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十五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指标体系；（3）聚焦科技创新、产业体系、功能布局、改革开放、改善民生和要素保障等关键领域，提出高新区“十五五”期间重大布局、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

（二）履行地点：榆林市、北京市

（三）乙方工作成果得到甲方最终正式确认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包括纸质文本 10 套，2 张含有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的光盘。

（四）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无偿对项目报告提供补充修订等相应的后续服务。

### 三、协作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为保证工作进度及准确性，甲方将提供项目前期已有的工作





基础和相关资料;

(二) 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三) 为乙方人员在榆林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四、资料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严格保密, 双方应对咨询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最终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方所有。同时,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受的损失。

#### 五、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2. 乙方交付榆林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3. 榆林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并按程序会议研究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2610800MB2939070N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终止或解除。若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将不向甲方退还已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条支付的首付款，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超过 40%的，甲方还应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补足咨询费；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5月30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5月30日

